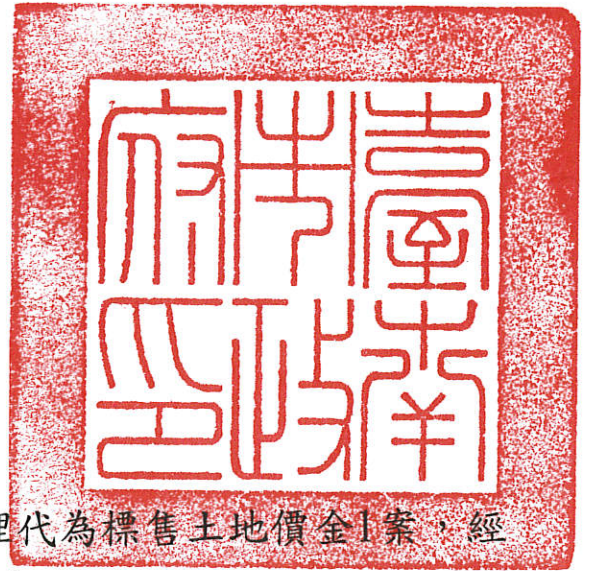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655211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王榮彬君等6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  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  
行細則第11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臺南市七股區龍山段365及379地號（詳如  
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為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2（詳如附表）。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6月19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20日  
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  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分別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及第2次  
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  
專戶之實收利息及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  
收利息發給之。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# 臺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08年6月10日府地籍字第1080655211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七股區	龍山段	365	196.78	王為	全部
2	臺南市	七股區	龍山段	379	52.35	王為	全部

申請人(部分繼承人)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王榮彬	1/150	2	王斯右	1/150	3	莊王芳櫻	1/150
4	黃王惠娟	1/150	5	王孟姿	1/150	6	王菁湘	1/150

(以下空白)